* 國立OO科技大學**109.7.9**原現場登記分發承辦人員若因應防疫而須請假，各預定代理承辦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** | **原承辦**  **單位** | **原承辦人**  **連絡電話** | **代理承辦**  **單位** | **代理承辦人**  **連絡電話** | **異地 備援場地** |
| 項次1:  【作業名稱】 |  | 姓名：  手機： |  | 姓名：  手機： | **(應填報一場地)** |
| 項次2:  【作業名稱】 |  | 姓名：  手機： |  | 姓名：  手機： |
| 項次3:  【作業名稱】 |  | 姓名：  手機： |  | 姓名：  手機： |
| **已變更現場 登記分發場地** |
| 項次4:  【作業名稱】 |  | 姓名：  手機： |  | 姓名：  手機： | **(若無變更免填)** |
| 項次5:  【作業名稱】 |  | 姓名：  手機： |  | 姓名：  手機： |

註：各委員學校於填妥本表後，請於7月8日 12:00前回傳北區五專聯合免試招生委員會以為彙整與備查。